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梁平财发〔2023〕454号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关于公开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通知

人保财险梁平支公司、太平洋财险梁平支公司、平安财险梁平支公司、安诚财险梁平支公司、国寿财险梁平支公司、中华联合财险梁平支公司、阳光财险梁平支公司、中国大地财险梁平支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开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通知》（渝财金〔2023〕31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

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要求,结合梁平实际,现将我区公开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组织实施

本次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负责组织实施。

二、遴选主要内容

(一) 遴选对象。遴选对象是指《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准入结果公告》(渝财公告〔2023〕26号)公布的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承保机构。

(二) 遴选范围。对于纳入中央、市级、县级财政保费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在8家承保机构中遴选4家。

(三) 服务期限。承保机构服务期一定4年,即从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服务期内原保险品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服务期内若出现中央或市级推出的新品种,在中选的承保机构中确定。新品种服务期限与承保品种剩余服务期限保持一致,下一轮遴选与其他品种一并开展,3年保护期未满的首创品种除外。

(四) 动态调整。遴选人每年组织对承保机构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进行绩效评价,4年中有两年得分低于85分的,调整出名单,有重大违规或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当年即调整出名单,按承保机构得分由高到低顺位补足4家。经营首创品种的承保机

构一并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三、申请参加遴选资格条件

(一) 申请人。指响应遴选、参加遴选的在梁平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二)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市分公司须在重庆市财政局政策性农业保险中选名单；
- 2.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 3.在本地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 4.信息化建设满足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 5.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附中体系改革试点，申请人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 6.不接受承保机构联合体参加遴选。

四、遴选程序

(一) 发布遴选通知。

(二) 提交申报资料。

申请人应按照《遴选响应文件组成》(详见附件)要求，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0:00 前，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一并密封后，交重庆新通公共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新城行政中心 1 号楼一层)。逾期未提交申报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 开展遴选评审。

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围绕综合实力、服务能力、绩效目标、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按评分总得分高低排序，得分前四名的参保机构作为梁平区 2024 年至 2027 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总分相同的，按前列指标顺序依次比较各申请人得分进行排名。

（四）公布遴选结果。评审结束后，将在梁平区人民政府网公告遴选结果，并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承保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放弃中选的，取消本遴选周期资格，下一个遴选周期不得参与申请。

（六）签订书面合同。中选通知发出后，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及时与中选承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

附件：重庆市梁平区 2024-2027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项目遴选文件

联系人：陈孝琼 13668413637



2023 年 8 月 25 日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

重庆市梁平区 2024-2027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
险承保项目

遴 选 文 件

遴 选 人：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遴选代理机构：重庆睿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遴选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遴选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渝财金〔2023〕31号）文件要求，结合梁平实际，做好我区2024—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参加遴选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4-2027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项目。

2.项目涵盖区域：全区涉及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乡镇（街道）。

3.项目险种及规模：项目险种包括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市级财政补贴品种（含试点品种）、地方特色奖补品种。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指响应遴选、参与遴选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下同）的市级公司必须获得重庆市财政局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产保险或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资质，申请人进入2024-2027年度重庆市公开遴选政策性农业保

险承保机构中选名单。

2.在梁平区域内设有经银保监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分支机构，并持有市级公司出具参加遴选的授权文件。

3.经营条件符合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门及银保监部门的相关规定。

4.设有专门办理农业保险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

5.在我市区域内有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承保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遴选。

6.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在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期内的，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考评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不具备参加遴选资格。

8.公开竞争性遴选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但不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9.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三、媒体公告及遴选文件获取

指定重庆市梁平区政府信息网（财政局）门户网站为本次遴选发布媒体。遴选文件在该网站发布，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遴选的申请人自行下载或到区财政局农财科216室领取。

四、遴选响应文件递交

（一）递交遴选响应文件地点：重庆新通公共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新城区行政中心1号楼一层）。

（二）遴选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3年9月5日北京时间09:30

(三)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北京时间 10:00。

五、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遴选人：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联系人：陈孝琼

电 话：023-5336600

地 址：梁平区财政局农财科 216 室

遴选代理机构：重庆睿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岭

电 话：1730024566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仁安 N+1 栋

第二章 遴选须知

一、遴选遵循的原则

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优胜劣汰原则，充分体现以承保机构服务能力为导向，切实改善农业保险服务，公开竞争性遴选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但不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遴选涵盖区域

本次遴选区域包括全区 33 个乡镇（街道）村居。

三、遴选险种及规模

本次遴选包括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市级财政补贴品种（含试点品种）、地方特色产业获批奖补品种。中选后的保险机构具体负责的承保区域及农业保险险种规模，遴选人将结合本次遴选结果及具体区情进行合理分配布局，中选机构应当服从。服务期限内年度保费规模及费率按重庆市财政局文件执行，各险种及其承保规模以重庆市财政局审定数为准。

四、选定数量及服务期限

本次遴选确定重庆市梁平区 2024-2027 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4 家。

五、服务期限的险种变化

服务期限内各品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服务期内由于政策变化或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出现新品种的，应单独进行遴选，服务期限与该地区已遴选品种的剩余服务期限保持一致，下一轮遴选与其他品种一并开展。

六、遴选小组

遴选小组由遴选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可从财政、农业、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中抽取。遴选小组成员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遴选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七、遴选评审标准

评审总分 100 分。总得分为综合实力、服务能力、绩效目标及助力乡村振兴等四项综合得分（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评审指标》）。

八、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排名不公布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综合实力、服务能力、绩效目标及助力乡村振兴指标的得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确定，如果第 4 名出现并列，综合实力得分高者获胜。

九、遴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遴选文件要求编制遴选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

使其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遴选响应文件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并按遴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四章）填写。

申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响应文件对申请人具有法律效力。

申请人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十、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一）遴选响应文件递交

遴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遴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十一、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由遴选小组负责完成，包括遴选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计分以及按得分高低排序。

资格性审查指对申请人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参加遴选资格条件。

符合性审查指对申请人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作出响

应。

实质性响应指申请人响应文件与遴选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实质性响应与否应由遴选小组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计分。

遴选小组依据遴选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申请人的得分。

十二、中选承保机构确定

区财政局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选承保机构，并在重庆市梁平区政府信息网（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公告中选结果，同时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将中选结果报重庆市财政局备案。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承保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放弃中选的，取消本遴选周期资格，在下一个遴选周期不得参与申请。

参与遴选的申请人实质性响应不足 5 家时，符合遴选条件的申请人即可中选。

十三、放弃中选或转包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不得违规改变中选结果，中选承保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且不得转包，放弃中选包的，取消本遴选周期中选资格。放弃中选或转包的，在下一个遴选周期不得参与申请。

十四、遴选代理服务费

（一）入围单位中标后向遴选代理机构缴纳遴选代理服务

费，遴选代理服务费按 2000.00 元/家计取。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睿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龙溪支行

账 号：6508 6778 2200 015

打款时请备注 项目名称代理费

十五、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

遴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以及农业保险政策法规规定，与中选承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遴选人不得向中选承保机构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遴选人与中选承保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遴选人应当加强对中选承保机构的履约管理，对于中选承保机构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遴选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例外

遴选涵盖区域内的上一期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合同尚未到期的，可直至合同到期为止。

十七、保密及串通行为

遴选小组成员以及其他与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泄露遴选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申请人不得与遴选人、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或向遴选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选，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遴选工作。否则，依据有关规定取消中选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十八、遴选监督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机关纪检组将对本次遴选工作全过程监督。欢迎社会各界检举、揭发本次遴选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电话： 13638296835

十九、评分指标

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重庆市梁平区2024—2027年度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评审指标》

附件 1.

重庆市梁平区 2024—2027 年度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评审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提供资料
综合实力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需提供 2023 年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审计报告（含报告封面页、有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页）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鲜章。
	风险综合评级	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对参加申请人总公司 2022 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亿元保费投诉量	需提供《重庆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经营评价	投标人提供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 2021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网页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规经营	2021-2022 年，申请人因农业保险受行业监管行政处罚。出具未受监管部门处罚得承诺书，并对真实性负责
服务能力	专项服务能力	提供申请人在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办公场所照片等相关资料；提供申请人在梁设立针对农业(农村)保险内设部门及配备所有人员文件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基层服务机构设置	在梁境内的乡镇街道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五级分支机构（不含同一集团的相互代理）。（需提供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鲜章。）
	车辆配置	提供申请人在梁辖区内所有保险服务车辆清单，并附车辆及行驶证照片（行驶证登记车主须为申请人，且限于遴选通知发布日期前在梁平区车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历史经验	提供申请人及上级分公司在重庆市范围内历年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保险单或复保险单抄件复印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提供资料
服务能力	承保服务	提供申请人围绕承保服务方面合理有效的实施方案文本，同时需提供对关键服务标准和服务响应时限的方案承诺书并加盖申请人公章鲜章。
	理赔服务	提供申请人围绕理赔服务方面合理有效的实施方案文本，同时需提供对关键服务标准和服务响应时限的方案承诺书并加盖申请人公章鲜章。
	管理制度	提供申请人围绕农险管理制度方面合理有效的实施方案文本，同时需提供对关键服务标准和服务响应时限的方案承诺书并加盖申请人公章鲜章。
	硬件设施	须提供无人机（有多少台提供多少台）购买发票或公司配备文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绩效目标	绝对免赔额	提供不设置绝对免赔额的承诺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提供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的承诺
助力乡村振兴	深度参与乡村振兴	提供 2024—2027 年继续深入支持我区乡村振兴和其他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2. 工程名称：_____ 3.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日期：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承包方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6. 质量标准：_____ 7. 工期要求：_____		合同生效日期：_____
8. 付款方式：_____ 9. 违约责任：_____		合同终止日期：_____
10. 其他约定：_____		合同份数：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合同附件：_____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合同备注：_____
11. 合同生效条件：_____		合同解释权：_____
12. 合同争议解决：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13. 合同附件清单：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14. 合同变更：_____		合同生效日期：_____
15. 合同终止：_____		合同终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遴选人（全称）：_____（甲方）

承保机构（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合同名称及内容

（1）遴选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 2024-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项目

（2）承保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 写：_____

每年的保费规模及费率统一按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最新文件执行，金额具体以实际参保数量计算。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方式

2024 年至 2027 年。一经确定，原则上保持不变，如出现政府停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或退出现象除外。

4. 付款:

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 承保数据经核实及上级保险补贴资金到账后, 按批次支付给承保机构。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遴选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选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遴选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保机构市级公司负责人：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遴选响应文件组成

- 一、遴选响应声明
- 二、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与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四、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遴选响应声明

致梁平区财政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遴选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遴选文件规定提交遴选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农业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选资格后，服从梁平区财政局协调管理，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承保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遴选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申请人省级公司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五) 我方在遴选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 1、因农业保险业务被行政处罚；
- 2、因农业保险绩效考评取消了财政补贴资格。

附件 1：申请人市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申请人市级公司负责人授权书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申请人市级公司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申请人市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注 册 号：

注 册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经 营 范 围：主营： ； 兼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系（申请人名称）的市级公司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申请人市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人市级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申请人名称）的申请人市级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3）询问、质疑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申请人市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市级公司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证明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申请人（指参加遴选的分支机构）文件，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公司授权重庆市分公司，或者重庆市分公司针对本项目遴选的授权文件（原件盖章签字）。

5.重庆市财政局批准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财产保险或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7、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申请人市级公司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与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1.按《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评审指标》(以下简称评审指标)中的 1-16 项逐项列表列明,凡评审指标说明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支撑数据,须在项中相应栏目中出具,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2.本项目遴选涵盖区域全区所有乡镇(街道)配置为准,不应提交非上述区域内的数据。

3.其他指标项根据评审标准列明。

四、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申请人（盖章）：

申请人市级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